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度园林绿化工人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



顺驰建设

SUNCO CONSTRUCTION

采 购 人：巩 义 市 园 林 绿 化 中 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开标	17
6. 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9. 质疑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 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2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44
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5
3. 报价函	46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7
5.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49
6. 资格审查资料	52
7. 技术部分	54
8. 商务部分	55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7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8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9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度园林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雇主责任险)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度园林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

2. 项目名称：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度园林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

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1.7 万元

5. 最高限价：71.7 万元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 采购内容：园林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 项目，被保险人数约 1200 人，保费：600 元/人/年；保障内容：意外伤害身故、疾病身故、意外伤害致残、意外伤害医疗、误工费。

6.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3 服务期限：1 年

6.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6.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2.2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具有银保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通过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本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

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本项目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分公司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使用供应商的上级单位或集团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等有效；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0371-64389803

（7）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巩义市石河路

联 系 人：王丽

联系电话：13949079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 810 室

联 系 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巩义市石河路 联 系 人：王丽 联系电话：139490795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顺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 810 室 联 系 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1.2.1	项目名称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度园林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 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园林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 项目，被保险人数约 1200 人，保费：600 元/人/年；保障内容：意外伤害身故、疾病身故、意外伤害致残、意外伤害医疗、误工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1.3.3	服务期限及合同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1 年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2.2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则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具有银保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保费为 600 元/人/年，不作为报价竞争因素。以磋商供应商的保额合计值为报价竞争因素； 2. 每项保额及保额合计值均不低于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3.6.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7.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8.4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不加密电子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 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1.7 万元 保费为 600 元/人/年，按 1200 人进行计算，按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10.2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成交供应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交纳代理服务费。
10.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付款方式	保险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园林绿化工人名单及有关信息，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及发票，甲方在收到保单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0.8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9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430766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810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保额合计值）。二轮报价时，因交易中心系统只能填报一个价格，对于成交供应商填报的二轮报价，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时，需要完善每一项的分项报价（保额）。

3.3.2 每项保额及保额合计值均不低于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本项目不适用）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本项目不适用）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章

3.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

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工期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工期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

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

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度园林绿化工人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 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度园林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 项目

甲 方：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____以____竞争性磋商方式____对____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园林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项目____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否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2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保障内容	保障额度 (元/人/年)	赔付标准
1	意外伤害身故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意外身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等意外情况）。保险与主保险额相同。

2	疾病身故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3	意外伤害致残		在保险责任内因意外导致身体残疾，伤残鉴定依据标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080-2014）》。
4	意外伤害医疗		因意外引起的医疗（包括门急诊）在社保规定可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每次扣除 100 元后按 80%的比例赔付。
5	误工费		因意外导致误工，每人每天 130 元，每人每年最高赔付 180 天。

备注:1. 本次投保保费为 600 元/人/年，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2. 雇主责任险需实名投保。在保险期间内离职人员可以更换为新进人员，出险理赔过的除外。

3. 发生赔款时赔偿款项转至投保人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单位账户。

4.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客户。保险公司在赔付协议达成后 10 天内应支付赔款。逾期未赔付的，每天支付 1%的滞纳金。

5.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本次投保保费为 600 元/人/年，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保险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园林绿化工人名单及有关信息，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及发票，甲方在收到保单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

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

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发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以采购人实际提供人员信息为准
1.4.	本项目不要求
1.5.1	无预付款
1.5.2	/
1.5.3	/
1.6.2	保险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园林绿化工人名单及有关信息，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及发票，甲方在收到保单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相应保险费用。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1.7.1	1 年
1.7.2	巩义市
1.7.3	按照采购人要求
1.8.7	/
1.9.1	/
1.9.2	巩义市
2.3.2	/
2.5	甲乙双方对照园林绿化工人信息并查阅保单，共同确认购买保险数量，根据本协议 1.6.2 进行支付。
2.11.3	15 个工作日
2.11.4	24 小时，5 个工作日
2.15.1	/
	如果发生事故需要理赔，甲方督促乙方按采购需求规定按照进行理赔，赔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验收通过。
2.15.3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19	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 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的情形。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保险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财务报告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保额合计值	每项保额及保额合计值均不低于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 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本项目情况，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具体执行为保额合计值按20%比例增加 评审报价(保额合计值)=磋商报价(保额合计值)*12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评审报价(保额合计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且评审报价(保额合计值)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保额合计值)得分=(评审报价(保额合计值) /评审基准价(保额合计值))×30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整体服务 方案(15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8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1.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可行，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理赔程序 (10分)	1. 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 2.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 缺项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5分)	1. 数据保密措施非常全面、制度非常完善、方式非常合理的得5分； 2. 数据保密措施比较全面、制度比较完善、方式比较合理的得3分； 3. 数据保密措施不够全面、制度不够完善、方式不够合理的得1分； 4. 缺项的得0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完全能满足投保的时效性、准确性要求的，得 5 分；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投保的时效性、准确性要求的，得 3 分； 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投保的时效性、准确性要求的，得 1 分； 4. 缺项的得0分
			1. 服务承诺的内容详尽、可靠、有可靠的保障措施，得5分； 2. 服务承诺的内容基本详尽、有保障措施的，得3分； 3. 服务承诺的内容简单，无保障措施，得1分； 4. 缺项的得0分。
		应急预案 (1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情况的绿色通道，便捷赔付等应急预案措施，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分； 2. 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 3.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 4. 缺项的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承保经验 (10分)	供应商或其所属上级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合同业绩(雇主责任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人员配备 (5分)	以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医学类专业背景(大专以上)人员数计算, 5人及以上得5分, 每少1人扣1分。注: 人员应为供应商或其所隶属上级公司的员工。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医学类专业背景人员清单, 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等。附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近三个月正常参保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聘用退休人员的要提供聘用合同或加盖公章的工资表)。
		理赔经验 (5分)	供应商或其所隶属上级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 意外伤害单笔理赔案件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独家承保的理赔经验。提供1个得1分, 提供2个得3分, 提供3个得5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 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 磋商价格不低于磋商文件设定的保额合计值。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

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 1. 险种: 雇主责任保险
- 2. 参保对象: 18-65 岁身体健康, 正常参加工作的园林绿化工人。
- 3. 参保内容及最低保额

序号	保障内容	保障内容最低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简介
1	意外伤害身故	50万元/人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意外身故 (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等意外情况)。保险与主保险额相同。
2	疾病身故	40万元/人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3	意外伤害致残	40万元/人	在保险责任内因意外导致身体残疾, 伤残鉴定依据标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080-2014) 》。
4	意外伤害医疗	6万元/人	因意外引起的医疗 (包括门急诊) 在社保规定可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每次扣除100元后按80%的比例赔付。
5	误工费	130元/天	因意外导致务工, 每人每天130元, 每次事故免赔3天, 单次最高赔付90天, 每人每年最高赔付180天。

关于供应商报价的说明: 1. 本项目为园林绿化中心约1200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范围内的保险业务, 每位员工每年保险费用为 600 元, 保险期限为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整,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提供人员信息为准。2. 供应商报价应参照最低保险金额、评分办法进行评审报价 (保额合计值)。

(2) 商务要求

- 2.1项目名称: 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2025年度园林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 项目
- 2.2服务期限: 1年
- 2.3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4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

2.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7付款方式：保险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园林绿化工人名单及有关信息，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及发票，甲方在收到保单和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6. 资格及证明文件
7. 技术部分
8. 商务部分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供应商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 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 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 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守合同、重信用, 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 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 若中标,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 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 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 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单位经研究有关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_____的保额合计值，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 1、我们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5、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
- 6、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

年 龄：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保额合计值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1. 填写开标一览表时填保额合计值, 投标报价填写“/”。 2.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巩义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度园林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 项目

序号	保障内容	保障额度 (元/人/年)	赔付标准	保费单价
1	意外伤害身故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意外身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等意外情况）。保险与主保险额相同。	600元/人/年
2	疾病身故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3	意外伤害致残		在保险责任内因意外导致身体残疾，伤残鉴定依据标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080-2014）》。	
4	意外伤害医疗		因意外引起的医疗（包括门急诊）在社保规定可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每次扣除 100 元后按 80%的比例赔付。	
5	误工费		因意外导致误工，每人每天 130 元，每人每年最高赔付 180 天。	
保额合计值（意外伤害身故+疾病身故+意外伤害致残+意外伤害医疗+误工费*180）				

说明：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 二轮报价时，因交易中心系统只能填报一个价格，对于成交供应商填报的二轮报价，

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时，需要完善每一项的分项报价（保额）。每项保额及保额合计值均不低于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等复印件。

附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8.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